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藝 506-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蕭幸金老師、汪瑞芝老師、林維珩老師、謝銘仁老師、鄭博文老師、鄭美愛老師、陳素緞老師、黃麗樺老師、姚蕙芸老師、李家琪老師、顏怡音老師、邱秀惠老師、李興漢老師、劉正田老師、黃琦婷老師、姜健老師、林琦珍老師、陳玉麟老師、陸裕豪老師、鄒復証行政組員、何穎瑜行政組員、方秀環行政組員。

請假人員：陳玉麟老師、黃麗樺老師、林琦珍老師、劉正田老師

主席：江主任淑玲

紀錄：方秀環

報告事項：

1. 感謝謝銘仁老師持續對本系學生捐助，提供競賽經費贊助及學生急難救助金各新台幣 40 萬元。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及操行師長加減分作業，請於 110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填答期間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
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上傳教學大綱稽催，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下午 23:59 前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作業。
5. 系辦添購擴音機(小蜜蜂)，請有需求的老師至系辦領取。
6. 110 學年度日四技核定新生名額為 38 名，未達學校開辦二班最低標準 56 名，確定 110 學年度日四技一將只剩一班，部分老師授課將有所調整。
7. 教育部及學校經費分配將參考教師於技專資料庫填報之數據，請老師詳實填報。
8. 下學期納稅服務期間，請老師們留意並調整上課時程。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時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配時數:台北校區 280 小時(110 年 3 月至 6 月)，另有五專學制系科，至多可申請二位數位科技 TA(外加 40 小時/位)，必須提出數位教學課程申請。
- 2.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依序申請，原則每位教學助理時數以 20 小時為基準。

(1)日四技、日二技專業必修科目。

(2)日四技、日二技修課人數 50 人以上。

(3)夜四技、夜二技專業必修科目。

(4)五專專業必修科目(因五專實習課有採計教師授課鐘點)。

註：教師同時教授 2 班以上相同課程，排相同 TA，第二班時數折半計算。

	授課班級	授課教師	申請課程	時數 (教發)	時數 (系)
1	日二技會資一甲	吳元利	財務會計	20	
2	日二技會資一甲	陳玉麟	管理會計個案(下)	20	
3	日四技會資一甲	鄭博文	中級會計學(一)	20	
4	日四技會資一乙	謝銘仁	中級會計學(一)		20
5	日四技會資二甲	李家琪 李家琪 李家琪	統計學	40	
6	日四技會資二乙		統計學		
7	夜四技二甲		統計學		
8	日四技會資一丙	江淑玲	中級會計學(二)	20	
9	日四技會資二甲	鄭博文	中級會計學(三)	20	
10	日四技會資二乙	江淑玲	中級會計學(三)	20	
11	日四技會資二甲	黃麗樺	成本與管理會計(上)	20	
12	日四技會資二乙	鄭博文	成本與管理會計(上)	20	
13	日四技會資二丙	江淑玲	高等會計學(上)		20
14	日四技會資二丙	陳玉麟	成本與管理會計(下)		20
15	日四技會資三甲	陳素緞	審計學(上)	20	
16	日四技會資三乙	林維珩	審計學(上)	20	
17	日四技會資三甲	江淑玲	高等會計學(下)	20	
18	日四技會資三乙 夜四技會資二甲	阮瓊華	高等會計學(下) 中級會計學(三)		30
19	夜二技會資一甲	姚蕙芸	財務會計	20	
合計				280	90
1	數位科技		數位教學課程	20	
2	數位科技		數位教學課程	20	
合計				4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擬持續申請產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系自 104 學年度開始申請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至今已有 4 屆學生入學，110 學年度亦已獲核准一班。
- 2.因應日四技入學新生縮減，本系未來擬持續申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決議：同意續申請；未來此申請案，請主任列報告事項即可。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0

敬呈：江主任淑玲



